



# 虛報遷徙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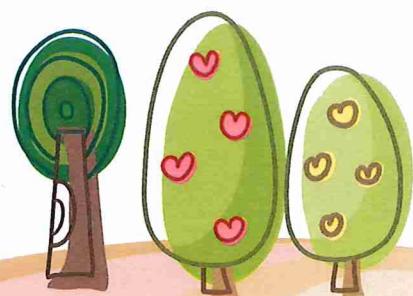
「虛報遷徙涉違反戶籍法及刑法罪責」宣導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，民眾應確實依居住事實辦理遷徙登記。

為某些特定目的，如選舉、就讀明星學校、避稅……等原因，而將戶籍遷入某地址，但實際從未於遷入地住過；或是相關網站刊載「戶籍租賃提供入學設籍及諮詢服務」商品，承租人未實際居住而向戶政機關虛偽登記戶籍之行為，均構成虛報遷徙。

如被查獲或遭人檢舉，經戶政、警察機關查證屬實，戶政所將依戶籍法撤銷其登記，並處以3,000元至9,000元之罰鍰；並有可能會觸犯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正確罪及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
為正確戶籍資料，防範不實戶籍遷徙登記，戶政所將確實查察虛報遷徙人口並落實罰則。

在此提醒民眾辦理遷徙登記時，務必要有居住事實始能遷入，切勿以身試法，為了特定目的等因素，而為不實登記戶籍，若因此觸犯戶籍法及刑法規定，將得不償失。



## 竹南戶政事務所